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对推荐的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智易”）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工作指引》等规定，现将关于中科智易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有关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公司进入创新层适用标准的分析说明

（一）差异化标准

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情况、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股本总额等情况如下所示：

| 净利润指标 (万元) | 年度 | 2022 度 | 2021 年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1,084.15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03.02 | 1,017.52 |
| 净资产收益率 指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09% | 78.76%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18% | 79.09% |
| |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 59.43% |
|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 | 否 | |
| 发行后股本总额（万元） | | | 2,247.60 |

中科智易上述财务指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二）共同标准

1、本次定向发行情况，融资金额是否超过 1,000 万元

根据《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45 元，发行股票数量 2,476,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018,200 元。根据投资者认购缴款情况，实际认购股票数量 2,476,00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11,018,20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247.60 万股。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黄宁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675,000 | 3,003,750 | 现金 |
| 2 | 柴钰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562,000 | 2,500,900 | 现金 |
| 3 | 王秀梅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450,000 | 2,002,500 | 现金 |
| 4 | 程蓓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338,000 | 1,504,100 | 现金 |
| 5 | 孙化东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225,000 | 1,001,250 | 现金 |
| 6 | 丁慧娟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113,000 | 502,850 | 现金 |
| 7 | 崔白静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113,000 | 502,850 | 现金 |
| 合计 | | | | | 2,476,000 | 11,018,200 | - |

2、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金额，是否为负值

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期末净资产金额为 3,615.80 万元，不存在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的要求。

3、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是否制定并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并说明相关制度公告披露时间；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以公告形式进行披露上述制度文件。

同时，公司聘请李雪飞担任董事会秘书并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以上情形均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公司治理的规定。

4、是否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 序号 | 条文规定 | 是否存在该情形 |
|----|---|---------|
| 1 |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否 |
| 2 |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 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 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否 |
| 3 |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否 |
| 4 |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否 |
| 5 |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否 |
| 6 |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 否 |

5、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得进入创新层条件

中科智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符合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不得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同时，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智易符合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后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的条件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吴丹
吴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陶永泽
陶永泽

